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服务单位进行物料预处理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 年预处理服务外包项目；
- 2、采购范围：详见需求书；
- 3、项目地点：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4、服务时间：一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背景

新东欣公司因操作员不足，无法满足现场废物各工艺段的预处理工作、废物进场 IQC 及贮存需求，且废物分拣要求提高，需要采购对应的外包服务补充生产需求缺口，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服务人员主要工作是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废物预处理工作，危废进场 IQC、分拣、分包更换等工作。

（二）采购需求工作内容清单：

2026 年各车间业务外包内容如下表。

车间	区域	工作内容	预计日均外包量	日均人员数量	备注
焚烧车间	斗提上料	1、斗提投料，按进料要求预分装、分包、打包斗提物料（25L 以下），并放置卡板上，根据中控要求投入上料斗上。 2、负责区域内的现场卫生清洁工作。	25 吨	至少 2 人	工作内容及工作指标与采购人生产配伍要求冲突的，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开炉期间要求 24 小时有人在岗，能适应上夜班。（分白夜班，12 小时/班）

预处理车间	预 处 理（进 料 及 其它）	1、卡板整理码放； 2、报废包装物毁形（马刀锯切割吨桶）； 3、预处理特殊废物分包； 4、破碎机投料、疫木破碎、物料堵料的情况下，主导清理堵塞异物； 5、废物核对、二次分拣； 6、胶桶破碎、投料、空桶压包； 7、废物油水分离、废液预混； 8、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注：4人叉车倒料、1人挖机拌料由我司负责。	70 吨	至少 5 人	工作内容及工作指标与采购人生产配伍要求冲突的，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甲方长白班，12小时制。
	预处 理（废 酸资 源化 工段）	1、铝泥、硫酸上料； 2、压滤； 3、取样、测温； 4、协助我司人员处理设备故障； 5、负责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物控车间	IQC 工 段	废物入场 IQC 辅助： 1、废物分拣、分包； 2、协助取样、开盖； 3、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50 吨	至少 5 人	工作内容及工作指标与采购人生产配伍要求冲突的，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甲方长白班，12小时制。
	贮存 工段	1、进场废物拼板、码放、搬抬、整理，包装、缠膜等工作； 2、桶装废物固定绑带； 3、废物转移上二楼电梯手动叉车操作； 4、二次固废装、卸车挂袋； 5、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70 吨		
	包装 物清 理段	1、提供客户周转包装物的标签撕除及清理； 2、包装物清洗、整理、喷漆； 3、废液收集抽取； 4、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清洗 50 个桶吨 桶		
废水车间	物化 预处 理工 段	1、物化待处理桶装废水的转移、入罐，协助生产废水处置； 2、空桶清理转移；	35 吨	至少 3 人	工作内容及工作指标与采购人生产配伍要求冲突的，以

		3、板框压滤卸泥、换袋、污泥装袋； 4、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蒸发系统开机期间要求 24 小时有人在岗，适应上夜班。（分白夜班，12 小时一班）
	蒸发系统工段	单蒸系统和烘干机系统的开机协助工作： 1、母液转移、卸料、污泥装袋； 2、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备注：为保证服务质量，各区域服务需要根据采购人的生产计划及需求补充人数，且需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不得违章操作。焚烧开机生产时，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及物控车间合计进场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废水车间开机生产时，进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实际进场人员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加。采购人有权进行各区域服务调配，不服从安排每次扣款 500 元。

1、成交人根据上述工作内容配置人员，因采购人各车间生产进度不一致，生产连续性需视各车间排产计划拟定，故在任一车间低负荷或停产期间，采购人不安排成交人工作内容。

2、原则上成交人进场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成交人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并做好进场前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方式及相关要求

1、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1 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黑名单或在过往业绩中发生过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或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投标无效。服务单位对服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不应违反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

1.2 服务人员要求：适合男性，年龄 23 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需要适应上夜班**，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及职业病。

1.3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特种作业证（叉车），同时具有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1.4 职业病管理要求：服务人员进场前和离场前需根据《职业监控监护规范》进行相应**上岗前和离岗前职业病体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体检报告必须提交到采购人处备案。

1.4.1 成交人明确告知服务人员本人工作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其后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签字。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职业病防治知识等。

1.5 成交人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且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2、劳动防护要求：

2.1 服务人员的劳保用品由成交人提供负责，提供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雨衣、雨鞋、

袖套、全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飞溅眼镜、耳塞等。

2.2 服务人员上岗应穿着统一的劳保服、劳保鞋、佩戴统一的安全帽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具，劳保服及安全帽等。劳保用品需根据作业性质、条件、劳动强度和防护范围进行正确选用，供应的种类、数量、功能、质量及更换频率需满足服务人员的使用需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并做好发放记录。

2.3 若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采购人会根据安管部意见提供给服务人员，采购人可根据服务人员的劳保用品领用记录在月度结算时减扣相应的合同款。

2.4 服务人员因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必要劳保用品及安措用具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造成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况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进行考核处罚，扣减相应的合同款。

3.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入场资料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并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入场资料包括：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的合同原件、人员配备清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保险凭证（提供保额在 150 万以上的意外险凭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及在政府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含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教育培训考核情况等，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进场作业。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当成交人服务工作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出现两次以上不服从采购

人要求情况，除依据考核内容考核外，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七日内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1 采购人按工作内容和指标对成交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具体见上述工作内容清单。

4.2 服务人员生产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执行的所有安全、环保、生产、交通以及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如《生产车间考核管理规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处理规定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EHS管理处罚细则》、《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吸烟安全管控制度》等。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采购人按相关制度考核。

5.成交人必须指派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可兼职），负责现场工作的对接及安全监督、管理。另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配现场辅助工作内容，成交人必须服从管理调配并灵活安排服务人员完成工作安排。

6.工器具及设备：

6.1 生产活动过程中的常用工器具、设备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成交人必须做好工器具、设备的使用与保管，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报告给采购人，若查明原因是服务人员过失造成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和索赔。

6.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设备、工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7.成交人需提供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如《员工管理办法》，加强服务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出勤、休息时间应与采购人出勤、休息时间一致，严禁罢工、吵架、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酒后上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考核，情节严重时可要求成交人更换服务人员，并追究其造成的损失。

8.服务人离职后，成交人需要退还该服务人员的《临时出入证》，未退还扣款 200 元/张，若其后期采用《临时出入证》进入厂区发生不良行为，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9.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150 万意外保险采购、职业病劳保用品按要求及时发放、入离职体检等；

（四）成交人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提供服务情况或重大生产失误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采购人不提供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由成交人自理。

（六）成交人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把关，无吸毒、犯罪等相关记录。如被采购人发现，成交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同时有权按 500 元-2000 元/人/次考核扣成交人服务费。

（七）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

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预处理服务外包项目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八）报价人报价前若需进行现场踏勘或其他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采购负责人：刘工 13631781147。

五、完成时间

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期和合同期按中标单位实际派人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合同实际产生费用达合同暂定总额或者服务期满 1 年终止，以两者先到为准。

六、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服务费用=各车间每月服务费用之和-每月考核扣除费用。

1.各车间服务费用独立结算，成交人以日为单位统计工作内容，形成台账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结算依据。

2.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排产计划提供服务，每日服务费用由不同车间各区域实际发生服务费汇总而成，单一区域未按排产计划完成独立工作指标及备注事项的，则该区域当日不计算服务费。

3.各车间每月考核扣款，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用不足的，成交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

4.每月区间为:从成立人实际进场之日起算 30 个日历日，

含进场当天。

七、报价

采购限价：¥1,720,5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各车间固定日单价包干，实行暂定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体检费、劳保用品费用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点“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加盖公章）；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报价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报价保证金金额： ¥34,400.00 元

2、响应人须在开标前按以上要求缴纳对应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定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3、成交人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要求：

（1）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人员罢工闹事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预处理服务外包项目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采购公告或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车间	区域	工作内容	预计日均外包量	日均人员数量	日包干单价（含税，元/天）
焚烧车间	斗提上料	1、斗提投料，按进料要求预分装、分包、打包斗提物料（25L以下），并放置卡板上，根据中控要求投入上料斗上。 2、负责区域内的现场卫生清洁工作。	25 吨	至少 2 人	
预处理车间	预 处 理 （进 料 及其它）	1、卡板整理码放； 2、报废包装物毁形（马刀锯切割吨桶）； 3、预处理特殊废物分包； 4、破碎机投料、疫木破碎、物料堵料的情况下，主导清理堵塞异物； 5、废物核对、二次分拣； 6、胶桶破碎、投料、空桶压包； 7、废物油水分离、废液预混； 8、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注：4 人叉车倒料、1 人挖机拌料由我司负责。	70 吨	至少 5 人	
	预处理 （废酸 资源化 工段）	1、铝泥、硫酸上料； 2、压滤； 3、取样、测温； 4、协助我司人员处理设备故障； 5、负责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物控车间	IQC 工段	废物入场 IQC 辅助： 4、废物分拣、分包； 5、协助取样、开盖； 6、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50 吨	至少 5 人	
	贮存工段	1、进场废物拼板、码放、搬抬、整理，包装、缠膜等工作； 2、桶装废物固定绑带； 3、废物转移上二楼电梯手动叉车操作； 4、二次固废装、卸车挂袋； 5、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70 吨		
	包装物清理段	5、提供客户周转包装物的标签撕除及清理； 6、包装物清洗、整理、喷漆； 7、废液收集抽取；	清洗 50 个桶吨桶		

		8、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废水车间	物化预处理工段	5、物化待处理桶装废水的转移、入罐，协助生产废水处置； 6、空桶清理转移； 7、板框压滤卸泥、换袋、污泥装袋； 8、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35 吨	至少 3 人	
	蒸发系统工段	单蒸系统和烘干机系统的开机协助工作； 3、母液转移、卸料、污泥装袋； 4、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暂定含税小计（元/天）					
备注： 每月结算服务费 =各车间每月服务费用之和-每月考核扣除费用。 1、各车间服务费用独立结算，乙方以日为单位统计工作内容，形成台账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按照甲方排产计划提供服务，每日服务费用由不同车间各区域实际发生服务费汇总而成，单一区域未按排产计划完成独立工作指标及备注事项的，则该区域当日不计算服务费。 3、日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动用品费用、体检费、生活费、食宿费、交通费、加班工资、奖金及绩效、社保及商业保险及成交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采购人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每月区间为：从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算 30 个日历日，含进场当天。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询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询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询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询价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七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我司「响应人单位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将为本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价值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的意外伤害保险。

2、我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按时足额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对于本项目中的员工，我司将负责安排入职前及离职后的健康检查，并确保体检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4、我司保证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5、我司保证不属于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黑名单或在过往业绩中发生过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或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服务单位对服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不应违反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

6、我司承诺报价前已采购人需求，承诺接受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预处理服务外包项目需求书的服务方式及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的服务考核标准。

以上各项承诺均为我司自愿作出，并愿意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预处理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X 公司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026 年预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安排相关作业人员进场服务，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且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车间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第二条各车间服务内容及要求。
- (2) 完成服务区域及机动车辆运输线路卫生。
- (3) 完成检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卫生清理、设备加油、设备润滑及设备保养，设备管道刷漆防腐。
-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参加甲方为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环保意识、管理素养等组织的各项学习及活动。
- (5)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参加各类事故应急而组织的各项活动。
- (6) 完成甲方为各类内外部单位参观、调研、检查而组织的卫生清理活动。
- (7) 由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雨衣、雨鞋、袖套、全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飞溅眼镜、耳塞等，劳保用品的功能及质量需满足使用需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劳保用品的供应种类、数量及更换频率需满足乙方服务人员的使用需求。
- (8)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各车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2026 年各车间业务外包内容如下表。

车间	区域	工作内容	预计日均外包量	日均人员数量	备注
焚烧车间	斗提上料	1、斗提投料，按进料要求预分装、分包、打包斗提物料（25L 以下），并放置卡板上，根据中控要求投入上料斗上。 2、负责区域内的现场卫生清洁工作。	25 吨	至少 2 人	工作内容及工作指标与采购人生产配伍要求冲突的，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开炉期间要求 24 小时有人在岗，能适应上夜班。（分白夜班，12 小时/班）

预 处 理 车间	预 处 理 (进 料 及其它)	1、卡板整理码放； 2、报废包装物毁形（马刀锯切割吨桶）； 3、预处理特殊废物分包； 4、破碎机投料、疫木破碎、物料堵料的情况下，主导清理堵塞异物； 5、废物核对、二次分拣； 6、胶桶破碎、投料、空桶压包； 7、废物油水分离、废液预混； 8、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注：4人叉车倒料、1人挖机拌料由我司负责。	70 吨	至 少 5 人	工作 内容及 工作 指标 与 采购 人生 产 配 伍 要 求 冲 突 的，以 采购 人 另 行 通 知 为 准。甲 方 长 白 班，12 小 时 制。
	预 处 理 (废 酸 资 源 化 工 段)	1、铝泥、硫酸上料； 2、压滤； 3、取样、测温； 4、协助我司人员处理设备故障； 5、负责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物 控 车 间	IQC 工段	废物入场 IQC 辅助： 废物分拣、分包； 协助取样、开盖； 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50 吨	至 少 5 人	工作 内容及 工作 指标 与 采购 人生 产 配 伍 要 求 冲 突 的，以 采购 人 另 行 通 知 为 准。甲 方 长 白 班，12 小 时 制。
	贮 存 工 段	1、进场废物拼板、码放、搬抬、 整理，包装、缠膜等工作； 2、桶装废物固定绑带； 3、废物转移上二楼电梯手动叉车 操作； 4、二次固废装、卸车挂袋； 5、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70 吨		
	包 装 物 清 理 段	提供客户周转包装物的标签撕除 及清理； 包装物清洗、整理、喷漆； 废液收集抽取；	清洗 50 个 桶吨桶		

		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废 水 车 间	物 化 预 处 理 工 段	物化待处理桶装废水的转移、入罐，协助生产废水处置； 空桶清理转移； 板框压滤卸泥、换袋、污泥装袋； 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35 吨	至 少 3 人	工作内容及工作 指标与采购人生产 配伍要求冲突的，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蒸发系统开机期间要求 24 小时有人在岗，适应上夜班。 (分白夜班，12 小时一班)
	蒸 发 系 统工段	单蒸系统和烘干机系统的开机协助工作： 1、母液转移、卸料、污泥装袋； 2、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备注：为保证服务质量，各区域服务需要根据采购人的生产计划及需求补充人数，且需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不得违章操作。焚烧开机生产时，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及物控车间合计进场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废水车间开机生产时，进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实际进场人员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加。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各区域服务调配，不服从安排每次扣款 500 元。

(二) 人员基本要求

- 1、乙方对服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不应违反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
- 2、服务人员要求：适合男性，年龄 23 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需要适应上夜班，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服务的疾病及职业病。
- 3、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特种作业证（叉车），同时具有 1 年以上的服务经验。
- 4、职业病管理要求：服务人员进场前和离场前需根据《职业监控监护规范》进行相应上岗前和离岗前职业病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体检报告在服务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交到甲方处备案。

乙方明确告知服务人员本人服务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其后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签字。乙方和甲方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职业病防治知识等。

- 5、乙方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且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三) 劳动防护要求

- (1) 服务人员的劳保用品由乙方提供负责，提供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雨衣、雨鞋、袖套、全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飞溅眼镜、耳塞等。

(2) 服务人员上岗应穿着统一的劳保服、劳保鞋、佩戴统一的安全帽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具，劳保服及安全帽等。劳保用品需根据作业性质、条件、劳动强度和防护范围进行正确选用，供应的种类、数量、功能、质量及更换频率需满足服务人员的使用需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并做好发放记录。

(3)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甲方会根据安管部意见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给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服务人员的劳保用品领用记录在月度结算时减扣甲方已提供的劳保用品费用等额的合同款。

(4) 乙方应指导乙方人员正确佩戴劳保用品或安全措施用品。服务人员因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必要劳保用品及安措用具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造成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扣减相应的合同款。

(四) 工器具及设备

(1) 生产活动过程中的常用工器具、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须做好工器具、设备的使用与保管，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报告给甲方，若查明原因是服务人员过失造成的，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和索赔。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设备、工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入场资料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并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入场资料包括：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人员配备清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保险凭证（提供保额在 150 万以上的意外险凭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原件、复印件及在政府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含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教育培训考核情况等，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进场作业。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当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出现两次以上不服从甲方要求情况，除依据考核内容考核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七日内无条件地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1) 甲方按服务内容和指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具体见上述服务内容清单。

(2) 服务人员生产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单位执行的所有安全、环保、生产、交通以及日常管理制度，如《生产车间考核管理规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处理规定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EHS 管理处罚细则》、《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吸烟安全管控制度》等。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按相关制度考核。

3、乙方必须指派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可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兼职），负责现场服务的对接及安全监督、管理。另外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要调配现场辅助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服从管理调配并灵活安排服务人员完成服务安排。

4、乙方需提供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如《员工管理办法》，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出勤、休息时间应与甲方出勤、休息时间一致，严禁罢工、吵架、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酒后上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等不良行为。乙方管理服务人员不严，出现前述不良行为的，甲方根据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情节严重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追究其造成的损失。

5、服务人员离职后，乙方需要退还该服务人员的《临时出入证》，未退还的扣款 200 元/张，若其后期采用《临时出入证》进入厂区发生不良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提供服务情况、服务质量不合格或重大生产失误的，甲方可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不提供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由乙方自理。

8、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把关，无吸毒、犯罪等相关记录。如被甲方发现，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时有权按 500 元-2000 元/人/次考核扣乙方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约定。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3、甲方有权根据附件 2《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将根据评分规则扣减费用。

4、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驻点服务，服务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乙方确保其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开展一系列服务。

6、甲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提前告知并要求乙方增派满足相应服务量的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2、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格与能力。

3、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及甲方管理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和服务要求，安排其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乙方需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为服务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所有服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

5、乙方人员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服务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2)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服务的疾病。

6、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岗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7、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服务人员均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

8、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服务，如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10、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服务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1、上岗服务时间由甲方决定，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服务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12、合同管理

(1) 甲方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但甲方需对乙方整体服务进行监督，包括：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人员到岗数量、适岗情况、流失率、设备设施配备数量状态、安全管理计划及管理水平。

(2) 本合同的性质为“服务外包”，对劳动者的管理责任主体由乙方单位负责。

13、记录和报告

(1) 做好各项保洁、安防记录；

(2)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项交接服务；

(3) 每日、周、月定期的日报、周报、月报；

(4) 主持召开物业管理协调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有关各方；

(5) 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服务计划和服务总结；

(6) 拍摄事件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重要实施情况、事故等照片(编制电子文件)提交甲方。

14、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期和合同期按乙方实际派人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实际产生费用合同暂定总价或者服务期满1年合同终止，以两者先到为准。

六、合同款项及其支付

（一）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服务费 = 各车间每月服务费用之和 - 每月考核扣除费用，每月考核扣款，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用不足的，乙方应在30天内补足（详见附件一）。

1、各车间服务费用独立结算，乙方以日为单位统计工作内容，形成台账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按照甲方排产计划提供服务，每日服务费用由不同车间各区域实际发生服务费汇总而成，单一区域未按排产计划完成独立工作指标及备注事项的，则该区域当日不计算服务费。

3、日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动用品费用、体检费、生活费、食宿费、交通费、加班工资、奖金及绩效、社保及商业保险及成交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采购人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每月区间为：从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算30个日历日，含进场当天。

5、各区域日包干费用如下表（以下价格含增值税6%）：

车间	区域	工作内容	预计日均外包量	日均人员数量	日包干单价（含税，元/天）
焚烧车间	斗提上料	1、斗提投料，按进料要求预分装、分包、打包斗提物料（25L以下），并放置卡板上，根据中控要求投入上料斗上。 2、负责区域内的现场卫生清洁工作。	25 吨	至少 2 人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进料及其它）	1、卡板整理码放； 2、报废包装物毁形（马刀锯切割吨桶）； 3、预处理特殊废物分包； 4、破碎机投料、疫木破碎、物料堵料的情况下，主导清理堵塞异物； 5、废物核对、二次分拣； 6、胶桶破碎、投料、空桶压包； 7、废物油水分离、废液预混； 8、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注：4人叉车倒料、1人挖机拌料由我司负责。	70 吨	至少 5 人	

	预处理（废酸资源化工段）	1、铝泥、硫酸上料； 2、压滤； 3、取样、测温； 4、协助我司人员处理设备故障； 5、负责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物控车间	IQC 工段	废物入场 IQC 辅助； 废物分拣、分包； 协助取样、开盖； 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50 吨	至少 5 人	
	贮存工段	1、进场废物拼板、码放、搬抬、整理，包装、缠膜等工作； 2、桶装废物固定绑带； 3、废物转移上二楼电梯手动叉车操作； 4、二次固废装、卸车挂袋； 5、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70 吨		
	包装物清理段	提供客户周转包装物的标签撕除及清理； 包装物清洗、整理、喷漆； 废液收集抽取； 现场工作区域卫生清扫。	清洗 50 个桶 吨桶		
废水车间	物化预处理工段	物化待处理桶装废水的转移、入罐，协助生产废水处置； 空桶清理转移； 板框压滤卸泥、换袋、污泥装袋； 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35 吨	至少 3 人	
	蒸发系统工段	单蒸系统和烘干机系统的开机协助工作； 3、母液转移、卸料、污泥装袋； 4、现场作业区域卫生清扫；			
暂定含税小计（元/天）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次月 5 号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结算资料（对账单、员工出勤表），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及发票有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1900 MA51 JDJJ 2N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报价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人员罢工闹事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行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甲方的利益。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罚款，如服务期限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确认与声明

（一）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服务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乙方应如实向服务人员告知与其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主体。

（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服务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除接受甲方培训以外，仍应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甲方人员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但不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 1000 元，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 3000 元，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如月度考核仅有 83 分，则当月实付服务费=当月服务费+（-5×1000-2×300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报告。

（二）在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或因乙方服务人员不足无法完成现场服务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日内无条件地为甲方更换或补齐合格的服务人员。未更换或补齐人员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日服务费，扣除标准为当日服务费用总额/日均人员数量*未更换或补齐人员数量。乙方逾期更换或补齐人员超过三个日历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提供服务情况或重大生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包、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七）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八）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并在每月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支付证明材料，否则成交人有权处于不低于当月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有补充约定事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双方的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所做的未在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该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考核标准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5：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及价格文件）

附件 6：采购文件（含采购、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考核标准

外包服务____年____月 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配分	得分	考核办法
1	服务态度	收到有效投诉（含公司内部职工及外部来宾投诉）一次，经核查属实扣 5 分。	10		日常记录
2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	按照服务方案提供服务，人员离职 15 天内未补足扣 3 分，30 天未补足扣 5 分，60 天未补足扣 10 分，以此类推。	15		日常记录
		服从生产部人员的管理和调配，不服从每次扣 1 分	10		日常记录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无违规作业，无安全事故。按公司相关安全事故规定进行扣分。	20		日常记录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脱岗、无故旷工、罢工及未按规定时间提前请假。若出现违规行为，每次扣 1 分	10		日常记录
		不怠工，按标准完成工作，每月作业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 14%，每低于 1%扣 2 分，流失率大于 20%时，流失人员多 1 人，扣款 2000 元/人。流失人员高于 7 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采购人业务负荷变动导致人员减少，则不进行流失率考核。	15		日常记录
		着装统一、仪容端正整洁、劳保正确穿戴、持证上岗。若出现违规行为，每次扣 0.5 分。	10		日常记录
3	其他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受到当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通告；工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极恶劣的影响；视情节严重做出辞退处罚。	10		
4	考核结果	总得分：			
被考核人（签名）：					

车间负责人（签名）：
生产中心分管领导（签名）：

备注：

1、乙方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但不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 1000 元，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 3000 元，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

2、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明或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报告。

需求部门：生产部

车间负责人：

生产部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络人： 电话：

乙方：XXXX
地址：XXX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XXXXXXXX合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XXXXXXXXX项目
- 1.2 地点与范围：详见原合同。
- 1.3 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XXX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相关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

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感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 处 每 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及价格文件）

附件 6：采购文件（含采购、澄清文件）

